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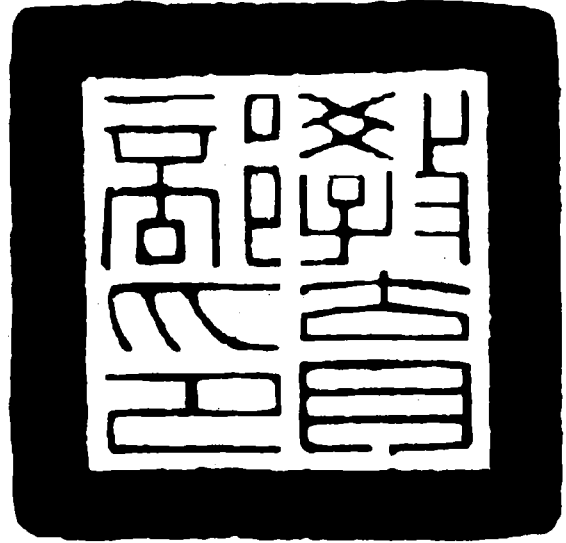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B號



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：

- 一、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
教師，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
師之休假年資。
- 二、本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19125號函，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，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
年資，如續兼未中斷者，或爾後未續兼，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
者，仍予維持。

部長潘文忠